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 年 5 月 22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巫總幹事恒昭、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李主任炳輝。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通霄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吳珮均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於 5 月 1 日在通霄鎮民代表會由總幹事頒發當選證書。

第二案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選民林 00 疑似替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 00 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周 00 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112年5月4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40號函，將本會處理之情形函知檢舉人。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有關苗栗縣通霄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徐鈺婷及苗栗縣泰安鄉第22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林昭興等遞補案，本會於4月25日及4月28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於5月1日及5月2日分別由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頒發當選證書。
- (二)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李騰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7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屆村(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所遺任期逾2年，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積極籌辦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並就相關選務事宜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交換意見，以落實執行選務工作，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訂於112年6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由李主任委員率謝主任秘書美玲及相關處(室)主管赴各選舉委員會訪視並舉行座談，屆時請各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常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參加，綜合座談主題如下：
 1. 有關選務工作事項。
 2. 有關電腦計票、選務宣導及公辦政見發表會



注意事項等。

3. 有關選監法規適用問題、選監聯繫問題等。
4. 選務突發狀況及其因應處理建議事項。
5. 選務工作建議事項。
6. 提案討論。
7. 其他。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當選人葉純輝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99898A 號函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18 日苗院雅民愛 112 選 3 字第 11950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葉純輝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14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苗栗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為林昭興得票數 24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10 票）二分之一以上。

五、本案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先行於通訊軟體詢問各委員意見，經各委員同意葉純輝依法解職後，其缺額依法遞補。

六、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泰安鄉 第 1 選舉區	林昭興	男	45 年 10 月 10 日	無	241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大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詹招坤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苗院雅民觀 111 選 30 字第 14183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3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41871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大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詹招坤於 112 年 2 月 7 日起辭去代表一職，苗栗縣政府業已備查；詹員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案



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14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苗栗縣大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為黃運德得票數 43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38 票）二分之一以上。

五、苗栗縣大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大湖鄉 第 4 選舉區	黃運德	男	54 年 4 月 7 日	無	435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辦理公告及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卓蘭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謝永興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16364A 號函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苗院雅民觀 111 選 20 字第 14182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卓蘭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謝永興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7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苗栗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苗栗縣卓蘭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為林明聰得票數 45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69 票）二分之一以上。
- 五、苗栗縣卓蘭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卓蘭鎮 第 2 選舉區	林明聰	男	47 年 3 月 29 日	無	455

擬 辦：經審定通過後，辦理公告及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11921 號函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苗院雅民觀 111 選 9 字第 14181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案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逾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 三、本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李騰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7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擬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12 年 5 月 29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12 年 5 月 3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12 年 6 月 4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12 年 6 月 11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



閱覽。

112年6月21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12年6月2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12年6月26日至6月30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112年7月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12年7月12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 六、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6,000 元。
- 八、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止一個半月。

擬辦：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後龍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